

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附件

一、资格条件

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注：具体资格条件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为准

二、采购预算：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投标情形：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七、建设内容

（1）硬化 3.5 米宽产业路 2400 米（含路基平整、15cm 厚碎石垫层）；

（2）开挖 4 米宽产业路 1100 米（含土石方开挖、堡坎等）。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九、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